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55.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0.4百萬元)。
- 毛利為港幣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5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為港幣9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4.9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為港幣95.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3.1百萬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4	55.4	270.4
銷售成本		<u>(49.8)</u>	<u>(239.9)</u>
毛利		5.6	30.5
其他收入		16.2	16.4
其他虧損，淨額		(4.7)	(7.7)
(扣除)撥回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8.2)	7.7
研究開支		(27.3)	(2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	(34.6)
一般行政開支		(49.5)	(61.2)
融資成本	5	<u>(3.2)</u>	<u>(5.1)</u>
除稅前虧損	5	(95.8)	(83.1)
稅項	6	<u>-</u>	<u>-</u>
本年度虧損		(95.8)	(8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0.4)</u>	<u>1.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6.2)</u>	<u>(82.1)</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8)	(83.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95.8)</u>	<u>(83.1)</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2)	(82.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96.2)</u>	<u>(82.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3.68)</u>	<u>(3.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	11.8
投資物業		3.1	–
使用權資產		29.2	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8	–
商譽		–	–
租金按金		3.4	3.4
		<u>53.5</u>	<u>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7.1	1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3	4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	18.0
		<u>38.2</u>	<u>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8.5	78.7
租賃負債		26.8	5.0
應付稅款		12.9	11.8
借款	10	–	39.2
合約負債		18.7	23.3
股東貸款		121.5	69.0
		<u>238.4</u>	<u>227.0</u>
流動負債淨值		<u>(200.2)</u>	<u>(145.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8	–
借款	10	44.8	–
		<u>74.6</u>	<u>–</u>
負債淨值		<u><u>(221.3)</u></u>	<u><u>(125.1)</u></u>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0.0	260.0
儲備	(481.4)	(385.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4)	(125.2)
非控股權益	0.1	0.1
	<hr/>	<hr/>
虧絀淨額	(221.3)	(125.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C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2.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十萬位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採用/提前採用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對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任何提前採用除外)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00.2百萬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港幣221.3百萬元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95.8百萬元，故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

經考慮以下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撥付資金及履行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責任：

1. 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及其控股股東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2. 華能已承諾將不會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1.5百萬元之向本集團貸款，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並於當時處於可履行一切還款責任的狀況；
3.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 本集團繼續與該金融機構磋商／尋求機會續新現有／開始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重續未償還借款及應付利息，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
5. 本集團正積極探討其他融資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按假設上述措施成功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至今所採取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不懈努力，上述措施將獲成功實施。

然而，倘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重大之定義，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1期

該等修訂本對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利率基準的市場化改革，包括以替代基準取代利率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了業務的定義，並包含了評估所獲程序是否為實質性程序的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根據該等修訂本，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引起的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租金優惠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但凡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均適用於該等修訂本。出租人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該等修訂本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但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提前採用該等修訂本。

採用該等上述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向外部企業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主要代表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收益分解如下。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	<u>24.7</u>	<u>19.5</u>	<u>6.0</u>	<u>5.2</u>	<u>55.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	<u>64.7</u>	<u>59.1</u>	<u>88.0</u>	<u>58.6</u>	<u>270.4</u>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各種電子消費產品。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貸期通常為交付後30至90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經營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智能教育與學習、智能家居、健康及保健以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須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品牌銷售	24.7	6.0	-	-	30.7
原設備製造/ 原設計製造銷售	-	13.5	6.0	5.2	24.7
分部收益總額	<u>24.7</u>	<u>19.5</u>	<u>6.0</u>	<u>5.2</u>	<u>55.4</u>
分部虧損	(9.8)	(29.5)	(12.1)	(10.3)	(61.7)
未經分配之收入					16.2
未經分配之開支					(47.1)
融資成本					<u>(3.2)</u>
除稅前虧損					<u><u>(95.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品牌銷售	64.7	23.2	1.4	-	89.3
原設備製造/ 原設計製造銷售	-	35.9	86.6	58.6	181.1
分部收益總額	<u>64.7</u>	<u>59.1</u>	<u>88.0</u>	<u>58.6</u>	<u>270.4</u>
分部虧損	(24.3)	(18.7)	(15.4)	(4.0)	(62.4)
未經分配之收入					16.4
未經分配之開支					(32.0)
融資成本					<u>(5.1)</u>
除稅前虧損					<u><u>(83.1)</u></u>

上文所呈告之分部收益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成本、扣除(撥回)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訴訟虧損撥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作出的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未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					
下列款額：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	2.8	0.9	0.8	8.1
存貨撇減	2.0	1.6	0.5	0.4	4.5
	<u>3.6</u>	<u>2.8</u>	<u>0.9</u>	<u>0.8</u>	<u>8.1</u>
	<u>2.0</u>	<u>1.6</u>	<u>0.5</u>	<u>0.4</u>	<u>4.5</u>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					
下列款額：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	4.4	1.1	1.5	12.6
—無形資產	—	—	—	0.5	0.5
存貨撇減	4.3	4.0	5.9	3.9	18.1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0.9	1.3	0.8	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7	0.5	—	—	4.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	2.1	2.1
	<u>5.6</u>	<u>4.4</u>	<u>1.1</u>	<u>1.5</u>	<u>12.6</u>
	<u>—</u>	<u>—</u>	<u>—</u>	<u>0.5</u>	<u>0.5</u>
	<u>4.3</u>	<u>4.0</u>	<u>5.9</u>	<u>3.9</u>	<u>18.1</u>
	<u>1.0</u>	<u>0.9</u>	<u>1.3</u>	<u>0.8</u>	<u>4.0</u>
	<u>3.7</u>	<u>0.5</u>	<u>—</u>	<u>—</u>	<u>4.2</u>
	<u>—</u>	<u>—</u>	<u>—</u>	<u>2.1</u>	<u>2.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亞太區、歐洲及美洲(指美利堅合眾國及拉丁美洲)。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製造及進行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在歐洲、美洲及其他亞太區國家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居住國)	7.0	11.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8.8	58.2
美國	13.9	49.2
歐洲	15.3	149.4
其他	0.4	2.6
	<u>55.4</u>	<u>270.4</u>

本集團之逾95%(二零一九年：95%)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客戶「A」	—*	26
客戶「B」	28	16
客戶「C」	14	—*

來自客戶「A」之收益乃來自(i)健康及保健分部及(ii)其他分部；來自客戶「B」之收益乃來自(i)智能家居分部，(ii)智能教育與學習分部及(iii)其他分部；來自客戶「C」之收益乃來自(i)智能家居分部及(ii)其他分部。

* 於有關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及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	2.6	3.8
租賃負債利息	0.6	1.3
	<u>3.2</u>	<u>5.1</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0.4	0.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8	13.7
其他員工之工資及其他福利	63.2	90.9
	<u>67.4</u>	<u>105.0</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	0.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	1.2
— 非審計服務	0.1	0.1
存貨成本	46.6	221.8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4.5	18.1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7.3	2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	12.6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0.1	-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 (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16.7	0.2

* 有關金額包括於損益扣除並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如適用)。

附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已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供若干臨時救濟，以使彼等豁免繳納一定數額的社會保障保險費。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港幣2百萬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負債產生的風險

Oregon Scientific Italy Limited (「OS Italy」)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 Italy牽涉一項與意大利稅務局之稅務糾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OS Italy與意大利稅務局之間存在稅務糾紛(「**稅務糾紛**」)，並接獲意大利最高上訴法院就稅務糾紛作出的稅收判決。經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OS Italy無任何其他途徑可以就稅務糾紛進一步申訴。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接獲的意大利稅務局發出的稅收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計提稅項撥備約1.4百萬歐元(「**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2.3百萬元)。OS Italy由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宣告破產，並委任破產信託人負責OS Italy的破產程序。在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OS Italy仍處於破產程序較早階段，且相關稅項負債仍未獲全面解除。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稅項撥備約1.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1.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1.8百萬元))為應付稅項。

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 (「OS Brazil」)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 Brazil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為3.7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為3.6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7.0百萬元))。在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果及最終付款金額(如有)並不確定，惟預期負債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95.8)</u>	<u>(83.1)</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9,993,088</u>	<u>2,599,993,088</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33.2	43.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2.4)</u>	<u>(14.2)</u>
	0.8	28.8
其他應收款項	<u>5.5</u>	<u>18.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3</u>	<u>47.1</u>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	21.1
31日至90日	-	4.7
90日以上	<u>0.8</u>	<u>3.0</u>
應收賬款	<u>0.8</u>	<u>28.8</u>

於二零二零年，除信貸期通常達45日的若干客戶以外，本集團通常要求其客戶提前付款。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小信貸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予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港幣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0百萬元)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	3.9
其他可收回稅款	2.3	10.8
其他	1.2	3.6
	<u>5.5</u>	<u>18.3</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8	14.8
31日至90日	1.7	17.1
90日以上	29.1	25.5
	<u>34.6</u>	<u>57.4</u>
應付賬款	34.6	57.4
其他應付款項	23.9	21.3
	<u>58.5</u>	<u>78.7</u>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員工成本	8.2	8.1
審計服務應付款項	2.1	1.9
其他應付稅項	2.5	1.8
訴訟虧損撥備	3.3	-
其他	7.8	9.5
	<u>23.9</u>	<u>21.3</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9	21.3

10. 借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無抵押借款	35.7	33.2
應付利息	9.1	6.0
	<u>44.8</u>	<u>39.2</u>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按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負債	44.8	-
流動負債	-	39.2
	<u>44.8</u>	<u>3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按固定年利率8%借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一年。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並須按固定年利率8.8%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有關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還款日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11. 或然負債／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一名供應商鑒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單方面取消金額約為33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百萬元)的採購訂單而提起訴訟，就其聲稱的本集團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訂單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就上述金額約為港幣0.3百萬元的採購訂單之到期未付結餘(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應付賬款」內確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估計本集團將有可能傾向於支付總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進一步確認計提虧損約港幣2.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訴訟仍在受理中。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一間仲裁庭的通知，稱本集團的一家服務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服務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根據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立即支付款項約港幣0.2百萬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計提虧損港幣0.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就解決此案件結付約港幣0.2百萬元。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港幣5.5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付賬款」內確認。基於一名獨立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須為有關訴訟進一步計提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仍在受理中。
- (d)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中國的一名前任僱員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立即支付約港幣0.8百萬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就此結算支付約港幣0.8百萬元。

除上述及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或有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港幣5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270.4百萬元)，此乃由於全球範圍內COVID-19造成的疫情影響，導致經濟低迷。

二零二零年年度毛利總額為港幣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3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年度毛利減少81.6%。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面臨COVID-19前所未有的影響帶來的挑戰，海外銷售量減少導致毛利下降。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年度之11.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之10.1%。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和運營程序。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總營運開支為港幣9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124.9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二零二零年年度總營運開支減少約26.7%乃因分銷及銷售開支下跌約57.5%，可歸因於營業額減少。此外，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一般行政開支減少19.1%。

二零二零年年度其他所得乃主要來自分租使用權資產／出租物業港幣1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1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港幣4.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i)訴訟虧損撥備及(ii)匯兌虧損所致。

二零二零年年度錄得扣除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港幣18.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撥回港幣7.7百萬元)，乃由於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增加。

二零二零年年度之虧損為港幣95.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83.1百萬元)。

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疫情、貿易戰及全球經濟的整體不穩定，總體購買勢頭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的購買勢頭更加低迷。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重塑產品發展方向、客戶群及商業條款，並精簡組織架構、營運流程及行政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實現銷售收入港幣55.4百萬元，毛利總額達港幣5.6百萬元。

智能教育與學習(「**SLIT**」)和運動、健身和健康(「**SF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的產品類別，本集團正在致力於該領域的新產品開發。同時，管理層在海外業務中實施了加強精益製造、精簡人力和實施商業模式變革的多項措施。本集團還致力於與優質關鍵優質客戶繼續合作開發項目，繼續執行無低利潤或負利潤項目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重整客戶群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重新商議商業條款，密切監控現金流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金額減少97.2%至港幣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8百萬元)。為了更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縮減庫存量單位(「**SKU**」)數量，使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維持於港幣7.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8百萬元)的低水平。

價值製造服務(「**VMS**」)

在二零二零年年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市場及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的總體購買勢頭受到了巨大的衝擊。二零二零年年度VMS業務的銷售收入為港幣24.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1.81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6%。

儘管銷售收入較低，但本集團重新塑造了客戶群，並與大多數VMS客戶重新協商達成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以提高毛利率，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這有助於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健康的基礎。

為了保持技術領先性和市場競爭力，VMS研發團隊不斷和全球新技術創新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多個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如共同開發E-ink墨水屏手錶、PWTT智能血壓測量及心率動態測量解決方案，將能帶來發展業務的新商機。

OREGON SCIENTIFIC(「**OS**」)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OS業務的銷售收入總計為港幣3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89.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65.6%，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總銷售收入的55.4%，主要因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SLIT和智能家居(「**CoH**」)仍然是主要的產品類別，醫療保健將是我們未來會關注的另一個產品類別。

智能學習和SLIT的市場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正在與中國知識產權出版社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始量身打造的新產品開發，以滿足中國消費者對智能學習產品的巨大需求。

隨著市場對健康類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已著手與中國江蘇省相關醫院開展睡眠改善和健康項目跟蹤實驗，這些項目將在體育、健身和健康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中國市場。

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海外銷售受到了很大的影響。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分銷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並與實力雄厚的分銷商合作開拓海外市場。

前景

儘管COVID-19、不確定的全球經濟及中美貿易戰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存在機遇，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的戰略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繼續發展中國市場，最大限度地利用線上線下渠道的客戶。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港幣7.1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6.8百萬元下降57.7%。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87日(二零一九年：70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為港幣0.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8.8百萬元下降97.2%。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至97日(二零一九年：44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港幣1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0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或融資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0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港幣1.0百萬元)，主要用於業務運作及產品發展。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撥付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年度：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要事項。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謹，並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合乎規定水平之企業管治。回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董事會明白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因此，本集團將盡快招聘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之適合人選以管理日常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周美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草擬報告摘要

以下是獨立核數師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的草擬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 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5.8百萬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200.2百萬元及約港幣221.3百萬元。此等情況(連同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

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草擬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

為免生疑，董事會謹此澄清，對本公司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僅與持續經營事項有關，而與其他任何事項均無關。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覆

就草擬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節所述之事項而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提供董事會之初步回覆，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或將採取之措施。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之回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流動負債淨值港幣200.2百萬元及負債淨值港幣221.3百萬元，故董事會將會成立小組，由行政總裁領導，監察日常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解決本集團之到期財務責任。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現金流量提供流動資金及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及其控股股東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2. 華能已承諾將不會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1.5百萬元之向本集團貸款，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並於當時處於可履行一切還款責任的狀況；
3.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 本集團繼續與該金融機構磋商／尋求機會續新現有／開始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重續未償還借款及應付利息，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
5. 本集團正積極探討其他融資來源。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上述解決方案將有助於籌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而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